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 工作简报

2017年第7期（总第11期）



主办：延安大学教务处

时间：2017年9月1日

【评估动态】

- 我校举行教学工作表彰大会
- 我校获批 83 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我校召开 2017 年教师教育专业实习基地建设研讨会
- 我校举行第六届“教授风采”讲课比赛
- 我校举行期末教学工作会议
- 我校举行期末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总结会
- 我校举行一流专业建设方案论证会
- 张金锁校长等参加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专题报告会
- 我校举行审核评估整改暨师范类专业引导性评估工作布置会

【专项通报】

- 2017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工作总结

【评估解读】

- 陕西省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引导性评估中小学教师培养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评估动态】

我校举行教学工作表彰大会

6月9日下午，我校教学工作表彰大会在路遥学术报告厅举行。副校长武忠远，各奖项获奖师生，以及各教学单位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主任）、教学秘书、学生代表参加了表彰大会。大会由教务处处长付峰主持。

会上，教务处副处长党子奇宣读了校级教学成果奖表彰文件，教务处副处长薛皓宣读了学生考研工作优胜奖和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大赛的表彰文件。武忠远副校长先后为校级教学成果奖、学生考研工作优胜奖、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大赛的获奖师生和获奖单位颁了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韩琳教授、学生考研工作优胜奖获奖单位代表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陈国梁副教授、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代表康华副教授、教师技能大赛获奖选手余春燕同学分别进行了发言。

武忠远副校长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表彰大会展示了一年来全校师生在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管理与服务等内涵建设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体现了各位教师爱岗敬业和各位同学勤奋向学的精神风貌。他提出了三点希望：一是学习榜样，切实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二是更新观念，把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全过程；三是立足本职，加强教学研究，勇做教育教学改革的排头兵，推动我校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

我校获批 83 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近日，陕西省教育厅公布了 2017 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我校申报的“白藜芦醇、白皮杉醇等天然产物的合成研究”等 83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立项。

近年来，学校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出台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制度与奖励办法，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作为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举措。

我校近三年共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98 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83 项，420 多项创新创业项目研究成果在国内外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创新创业项目建设水平稳步提高。学校将以此为契机，全方位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不断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

我校召开 2017 年教师教育专业实习基地建设研讨会

6 月 18 日上午，我校 2017 年教师教育专业实习基地建设研讨会在路遥学术报告厅召开。我校副校长武忠远，来自延安市、榆林市 29 所中学的校领导，以及我校有关院系教学副院长、副主任、教学秘书、教务员和实习带队教师等 110 余人参加了会议。研讨会由教务处副处长王文东主持。

武忠远副校长在致辞中向与会代表介绍了学校近来年的几项重要工作。一是全面推进新校区建设工程；二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大力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育计划”；三是学科专业建设和科研工作有较大进展，服务地方能力显著提升；四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他希望与会的各位老师积极为我校教师教育专业发展献计献策，在实习工作中及时反馈信息，以便学校在教学过程中予以改进。希望本次研讨会的召开能有效达到三个目的：一是不断稳固校校合作关系；二是共同为我校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会诊把脉，对基地建设多提宝贵意见；三是共同担负起为陕北地区教育事业服务的使命和责任。

榆林市教育局副局长樊小兵对榆林的相关学校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强化实习工作统筹安排，将实习与教研课改相结合，做到两不误、两促进、两提升；二是优化实习流程，确保实习生切实掌握各项教学基本技能；三是做好归纳总结，进一步提高实习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确保实习工作更趋规范、更具实效。延安市教育局副局长李进科要求各学校从以下三个方面切实做好校校合作共建工作：一是高度重视和支持延安大学教师教育专业学生的实习工作；二是切实提供好服务，为实习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确保实习工作有效开展；三是进一步加强与延安大学的合作交流，进一步拓宽教育教学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以此促进自身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会上，教务处副处长薛皓宣读了我校 2017 年教师教育专业混合编队实习方案。宝塔区第一中学副校长文士清、吴起高级中学教导主任马阳安、延安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中学教学处主任惠虎林、甘泉高级中学教务主任张宏作了经验交流。

会后，各院系还组织与实习学校围绕实习基地建设及 2017 年教师教育专业混合编队教育实习工作等问题进行了座谈交流。

我校举行第六届“教授风采”讲课比赛

6 月 23 日至 25 日，由教务处、人事处、工会、教师发展中心联合举办的第六届“教授风采”讲课比赛决赛在图书馆四楼录播室举行。本次决赛共有 31 名教授、副教授参加，分为文科、理科、医学三个组别。

讲课比赛共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预赛阶段，4 月 18 日至 5 月 17 日各院系成立了“教授风采”讲课比赛领导小组，组织各院系教授、副教授进行预赛活动，在预赛的基础上推荐优秀教师参加学校决赛；第二阶段为决赛阶段，时间为 6 月 23 日至 25 日，其中文科组 10 人、理科组 12 人、医学组 9 人，每位参赛选手进行 5 分钟的教学经验介绍和 25 分钟的现场讲课。此次决赛增加了学生评委，增强了评价成绩的全面性。决赛成绩由专家评委成绩和学生评委成绩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 80%和 20%，每位选手的决赛成绩现场进行公布，各组别决赛成绩比赛当天进行公示。本次比赛还通过校园网进行了实时直播。决赛前，武忠远副校长主持召开了赛前评委会，并听取了部分参赛选手的讲课。

我校“教授风采”讲课比赛从 2006 年开始启动以来，逐渐形成教务处、人事处、工会、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联合组织，与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交替举行，全校教师广泛参与，青年教师全程观摩的一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的长效机制。讲课比赛充分发挥了教学竞赛在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有效激发了广大教师更新教育观念和掌握现代教学方法的热情。

我校举行期末教学工作会议

7 月 4 日下午，我校在图书馆二楼第一会议室举行期末教学工作会议，副校长武忠远，教学督导团负责人，各教学单位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教学秘书、实验秘书及教务处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教务处处长付峰主持。

会上，教务处副处长党子奇安排了“一流专业”建设、“卓越人才培养计划”试点、课堂教学专项改革、资政育人项目申报遴选等工作。教务处副处长王文东安排了审核评估后期整改、师范类专业引导性评估、专业认证与评估、日常教学检查等工作。教务处副处长叶倩通报了近两天期末考试情况和 2017 届师范类毕

业生教师资格证办理情况，安排了下学期课程编排、期末考试考风考纪等工作。教务处处长付峰对期末考试、实验室安全、课程编排、假期学生见习（实习）安全等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武忠远副校长在总结讲话中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抓落实，各教学单位要以审核评估为契机，切实做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地生根，有效运行；二是抓细节，要主动对标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和“三步走”发展战略，坚持“内涵式发展”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三是抓关键，各教学单位要牢牢抓住课程考核、实验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等关乎人才培养质量的“牛鼻子”，下大力气，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四是抓纪律，各院系要高度重视期末考试工作，严明考试纪律，持之以恒抓好考风建设。

我校举行期末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总结会

7月6日上午，我校在玉章楼教学督导办公室举行了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总结会，副校长武忠远，教务处处长付峰，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团专家、教务处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教务处副处长王文东指出，教学督导团各位专家以细致扎实的敬业精神、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在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得到了全校的一致认可。他从教学督导工作总结、期末考试督查、外出培训调研、改善督导工作条件及下一步工作设想等五个方面对本学期和下一阶段的教学督导工作进行了总结和安排。付峰处长对各位督导专家在审核评估期间的辛勤指导表示感谢，希望各位专家针对教学管理过程的各个环节多提宝贵意见。

教学督导团团长齐广才教授从工作责任、督导成效、青年教师能力提升等方面对本学期督导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期末考试督查提出了具体要求。

武忠远副校长在讲话中指出，教学督导在我校内涵建设、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等方面做出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希望教学督导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的调研交流，及时了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动态，更好地为我校各项教学工作建言献策。

我校举行一流专业建设方案论证会

7月11日下午，我校在逸夫楼304会议室举行一流专业建设方案论证会。齐广才、李卫东、宇赟、李军靠、周小燕5位教授参加了论证会，论证会由齐广才教授主持。副校长武忠远、教务处处长付峰、各一流专业负责人参加了论证会。

武忠远副校长在讲话中指出，一流专业建设是我校“十三五”期间的一项重要工程，也是推动我校本科教学内涵发展的重要抓手。他要求各院系高度重视一流专业建设工作，科学制定一流专业建设方案，扎实推进建设工作；要求各位专家按照建设标准对各专业建设方案进行把脉会诊，深入论证，力求使方案更加科学合理；要求教务处一方面动态支持一流专业建设，对方案合理、举措得当、效果明显的专业予以重点支持，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各专业建设方案的优化完善工作。

随后，我校汉语言文学、中国共产党历史、工商管理、历史学、英语、临床医学、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科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电子信息工程、石油工程、社会工作12个专业的专业负责人依次汇报了各专业的建设方案。专家们结合一流专业建设方案和汇报情况，针对各专业建设方案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展开论证，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张金锁校长等参加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专题报告会

7月13日下午，陕西省教育厅在西北大学举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专题报告会。会议邀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吴岩作了题为“建设一流本科、做强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的专题报告。报告会由省教育厅副厅长、省高等教育局副局长刘建林主持。我校校长张金锁、副校长武忠远和教务处处长付峰参加了会议。

报告会上，吴岩司长从党的教育方针、教育的根本任务、如何办好学校、怎样育好人才、教师的德才要求、教育战线党的建设等方面入手，系统介绍了习近平总书记的教育思想，并提出了“六个深刻领会”的要求。一是深刻领会“四为服务”的教育方针。即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二是深刻领会立德树人的教育根本任务。要牢牢把握高等学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要牢固确立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第一天职的中心地位。三是深刻领会扎根中国大地的办学要求。努力办好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能够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体系完备、类型多样的高等学校。四是深刻领会德才兼备、德学兼修的

育人要求。明确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根本性问题。五是深刻领会对教师的德才要求。坚持“四个统一”的教师职业操守，造就“四有”教师队伍。六是深刻领会加强高校党建的保障要求。加强和改进高校党建工作。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

吴岩司长还系统解读了当前我国高等教育的六项重点工作。一是做好引领，服务“三个一流、七个中国”建设。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一流专业，一流人才培养示范引领基地，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2.0，全面服务于竞争力中国、健康中国、幸福中国、法治中国、形象中国、教育中国和科学中国建设。二是促进公平，服务“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三是优化结构，服务普及化高等教育多样化质量要求。四是推进融合，服务高等教育“变轨超车”跨越式发展。五是鼓励创新，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家战略。六是倡导文化，服务“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构建“一平台、二支柱、三保证”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一平台”即国家质量监测数据平台，“二支柱”即院校评估和专业认证，“三保证”即内驱力、外推力和影响力。

我校举行审核评估整改暨师范类专业引导性评估工作布置会

7月17日下午，我校在图书馆二楼第二会议室举行审核评估整改暨师范类专业引导性评估工作布置会。副校长武忠远，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教学单位院长（主任）、主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教学秘书、实验秘书、教务员及教务处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教务处处长付峰主持。

会议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审核评估整改工作布置会。会上，付峰处长代表学校评建办就审核评估专家组反馈意见和建议的梳理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就下一阶段审核评估整改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和安排。

武忠远副校长在讲话中指出，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是高校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决定着专家组对我校审核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价，全校上下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各单位要主动配合，积极整改，认真落实。以整改为契机，在“四个一流”建设进程中，加大学科和专业建设的支持力度，不断丰富延安精神办学育

人的内涵，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阶段为师范类专业引导性评估工作布置会。会上，付峰处长对《陕西省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引导性评估实施办法》和《陕西省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引导性评估指标体系（中小学教师培养专业）》进行了详细解读，并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重点、评估程序、评估时间、结果运用等五个方面进行了重点说明，对引导性评估各项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和安排。

武忠远副校长在讲话中指出，此次师范类专业引导性评估的目的在于准确把握师范专业发展趋势，推进内涵发展，突出专业特色，他要求各相关院系及职能部门高度重视，主动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自我评价、自我完善，以此次师范类专业引导性评估为契机，夯实专业基础、强化专业特色，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后续的专业认证奠定坚实基础。

【专项通报】

2017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管理，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教务处组织教学督导团专家及各院系专家分为六组，于6月19日对16个教学单位的2017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了专项检查。

本次专项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各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档案归档情况。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答辩工作安排、选题情况、成绩表、优秀论文（设计）相关材料、工作总结等。

（2）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过程材料。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原件、《延安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手册》的填写情况，以及学生实验或调查的原始数据等。

在各院系的积极配合下，检查组成员明确分工，细化任务，全面检查了2017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各个环节，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记录。

检查结果表明，各院系对毕业论文（设计）环节非常重视，各项准备工作充分，计划安排合理，各类相关文档归档较完整。但仍存在部分普遍问题，如论文格式不统一；写作手册中签字、日期、盖章不完善；英文摘要、参考文献不规范；论文缺乏原始数据记录等。

各院系要重视本次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2017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结果统计

| 院 系 | 检查毕业论文设计 (份数) | 不同程度存在问题 (份数) | 存在问题比例 |
|-------|------------------|------------------|--------|
| 计算机学院 | 190 | 28 | 14.7% |
| 体育学院 | 172 | 15 | 8.7% |
| 医学院 | 115 | 30 | 26.1% |
| 经管学院 | 567 | 122 | 21.5% |
| 化工学院 | 273 | 34 | 12.5% |
| 石油学院 | 145 | 24 | 16.6% |
| 教科院 | 154 | 14 | 9.1% |
| 外语学院 | 149 | 3 | 2.0% |
| 建筑学院 | 183 | 16 | 8.7% |
| 政法学院 | 120 | 14 | 11.7% |
| 生科院 | 187 | 16 | 8.6% |
| 历史系 | 84 | 9 | 10.7% |
| 文学院 | 251 | 30 | 12.0% |
| 公管学院 | 245 | 46 | 18.8% |
| 物电学院 | 218 | 20 | 9.2% |

| | | | |
|------|-----|--|----|
| 鲁艺学院 | 205 | | 自查 |
|------|-----|--|----|

【评估解读】

陕西省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引导性评估中小学教师培养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参考权重 | 评估标准 | | |
|---------------------|----------------------|-------------|------|---|--|--|
| | | | | A(100%~70%) | B(70%~30%) | C(30%~0%) |
| 1. 专业定位与规划 (15分) | 1.1 学校重视 (3分) | 学校对师范专业重视程度 | 1 | 学校对师范类专业高度重视,有专门的师范专业建设规划,对师范专业重点投入。 | 学校对师范类专业比较重视,学校发展规划中有关于师范专业建设的规划,对师范专业重点投入。 | 学校对师范专业重视不够,师范类院校还存在去师范化,非师范类院校还存在师范专业虚化弱化的现象。 |
| | 1.2 专业定位与规划 (12分) | 专业定位 | 0.2 | 定位明确,高度适应国家、地区教育发展和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相应学段学科)需求,与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 专业定位基本明确,基本符合国家、地区教育发展和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相应学段学科)需求,与学校整体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基本适应。 | 专业定位不明确,与国家、地区教育发展和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相应学段学科)需求契合度不高。或与学校整体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不能很好适应。 |
| | | 办学理念 | 0.2 | 专业办学理念先进,顺应教育发展规律,符合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标准和政策要求。 | 专业办学理念清晰明确,有充分的理论依据,符合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标准和政策要求。 | 专业办学理念不明确,或不能很好顺应教育规律,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政策要求。 |
| | | 专业规划 | 0.2 |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强,分项分阶段目标具体可行,落实措施得力。 |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有落实专业建设规划的具体制度和举措。 | 无专业建设规划或专业建设规划缺乏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或落实情况较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参考权重 | 评估标准 | | |
|---------------------|---------------------|------------|------|---|--|---|
| | | | | A(100%~70%) | B(70%~30%) | C(30%~0%) |
| | | 专业特色 | 0.2 | 专业优势明显,特色鲜明,为省级或国家级名牌专业(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一流专业等)。 | 专业发展有优势,有明确特色定位。 | 专业办学优势不突出,特色不鲜明,还存在“办学同质化”倾向。 |
| | | 专业前景 | 0.2 | 专业定位、办学理念和培养方案为师生和教学管理人员深入了解、高度认同。专业发展前景良好。 | 专业定位、办学理念和培养方案为师生和教学管理人员了解、认同。专业发展前景较好。 | 专业定位、办学理念和培养方案师生及教学管理人员了解、认同度不高。或专业发展前景一般。 |
| | | 招生规模 | 0.5 | 能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合理确定招生规模。 | 基本能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合理确定招生规模。 | 不能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合理确定招生规模。 |
| 2. 招生与生源质量 (10分) | 2.1 招生规模与生源 (7分) | 生源质量 | 0.5 | 专业生源质量高。本科专业近三年录取线高于全省二本线20分以上。中学教师培养类专业第一志愿考生所占比例不低于70%(小学教师培养专业不低于85%),师范生新生报到率不低于98%。小学教师培养类专科专业近三年录取线高于本地区当年专科录取平均分数线20分以上,第一志愿考生所占比例不低于50%,师范生新生报到率不低于83%。 | 专业生源质量良好。本科专业近三年录取线不低于全省二本线。中学教师培养类专业第一志愿考生所占比例不低于60%(小学教师培养专业不低于75%),师范生新生报到率不低于95%。小学教师培养类专科专业近三年录取线不低于本地区当年专科录取平均分数线,第一志愿考生所占比例不低于40%,师范生新生报到率不低于80%。 | 专业生源质量还需提高。近三年录取线低于全省二本线。或第一志愿考生所占比例低于60%,或师范生新生报到率低于95%。小学教师培养类专科专业近三年录取线低于本地区当年专科录取平均分数线,第一志愿考生所占比例低于40%,师范生新生报到率低于80%。 |
| | 2.2 学生保有率 (3分) | 学生入学一年后保有率 | 1 | 近三年各专业转专业后学生保有率高,动态进出率(转入学生数减去转出学生数后除以原有该专业学生总数)大于0。 | 近三年各专业转专业后学生保有率较高,动态进出率(转入学生数减去转出学生数后除以原有该专业学生总数)为0。 | 近三年各专业转专业后学生保有率低,动态进出率(转入学生数减去转出学生数后除以原有该专业学生总数)小于0。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主要观测 点 | 参考 权重 | 评估标准 | | |
|----------------------------|---------------------------|--------------|----------|---|--|---|
| | | | | A(100%~70%) | B(70%~30%) | C(30%~0%) |
| 3. 教师 队伍建 设 (15分) | 3.1 结构与素 质(3分) | 教师结构 | 0.6 | 教师队伍的专业技术职务、学历、年龄、专兼职等结构合理,能有效满足专业人才培养需求。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80%(小学教师培养专科专业不低于40%),其中有师范专业学习背景的不低于20%;专任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占本专业的教师总数不低于15%;作为兼职教师的优秀中小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教师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有专门的教师教育课程教学类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 教师队伍的专业技术职务、学历、年龄、专兼职等结构基本合理,基本满足专业人才培养需求。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60%(小学教师培养专科专业不低于30%),其中有师范专业学习背景的不低于10%;专任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占本专业的教师总数不低于10%;作为兼职教师的优秀中小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教师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0%。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中有教师教育课程教学类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 教师队伍的专业技术职务、学历、年龄、专兼职等结构不合理,不能满足专业人才培养需求。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低于60%(小学教师培养专科专业低于30%),其中有师范专业学习背景的低于10%;专任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占本专业的教师总数低于10%;作为兼职教师的优秀中小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教师人数比例低于20%。 |
| | | 生师比及 教学团队 | 0.4 | 教师数量能够充分满足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4:1。专业带头人教学水平高、学术造诣深。有省级教学团队或国家级教学团队。 | 教师数量能够满足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6:1。专业带头人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 | 教师数量能够满足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高于16:1。缺乏高水平专业带头人,没有成熟的教学团队。 |
| | 3.2 教师教学 情况 (9分) | 教师教学 投入 | 0.2 | 55岁(含)以下教授、副教授每学年为本专业本专科生授课率达90%;整体教学水平高。 | 55岁(含)以下教授、副教授每学年为本专业本专科生授课率达80%;教学质量能得到保证。 | 55岁(含)以下教授、副教授每学年为本专业本专科生授课率低于8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参考权重 | 评估标准 | | |
|------|------|-----------|------|---|--|--|
| | | | | A(100%~70%) | B(70%~30%) | C(30%~0%) |
| | | 教师师德师风 | 0.2 | 教师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职业道德过硬，为人师表，潜心育人，关爱学生。有教师获校级以上师德类荣誉。 | 教师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关爱学生。 | 教师师德师风整体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
| | | 教师教学与研究能力 | 0.4 | 教师从严执教，教学效果好。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等多种能力和素养，教学及研究成果（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等）丰硕。充分利用科研成果促进教学。 | 教师从严执教，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和教学研究能力，教学效果好，有一定数量的教学及研究成果（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等）。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学。 | 教师教学规范，教学能力尚待进一步加强；科研能力和教学研究能力较弱。 |
| | | 教师教育水平 | 0.2 | 专任教师了解中小学教育，熟悉相应学段教师专业标准及课程改革等；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熟悉中小学教育，至少有1年中小学教学工作经历，并每年到中小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30个工作日。 | 专任教师了解中小学教育，相应学段教师标准及课程改革等；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熟悉中小学教育，至少有1年中小学教育工作经历。 | 专任教师对中小学教育、相应学段教师标准及课程改革等了解较少；或承担教师教育课程教师不熟悉中小学教育，50%以上无中小学教育工作经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参考权重 | 评估标准 | | |
|---------------------|-----------------------|--------|------|---|---|---|
| | | | | A(100%~70%) | B(70%~30%) | C(30%~0%) |
| | 3.3 教师教学发展 (2分) | 教师教学发展 | 1 | 有科学先进、切实可行的教师教学发展规划,有专门的教师教学发展机构,有落实规划的长效机制,有推动教师专业能力提升的具体措施,执行效果良好。有一定数量的省级(含)以上教学名师,有成熟的教师教学名师指导青年教师发展的长效机制。 | 有切实可行的教师教学发展规划或教师队伍规划中有关于教师教学发展的内容,有支持教师专业发展的机制和措施。有省级(含)以上教学名师,有教学名师指导青年教师发展的制度和举措。 | 无教师教学发展规划,或有规划但可操作性不强,执行情况有待改进。 |
| | 3.4 学生评价 (1分) | 学生评价 | 1 | 学生对教师教学满意率达到90%以上。 | 学生对教师教学满意率达到80%以上。 | 学生对教师教学满意率低于80%。 |
| 4. 专业投入与条件 (10分) | 4.1 教学经费 (2分) | 教学经费 | 1 |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多元。总量充分满足培养需要,生均培养经费高于学校平均水平5%且逐年增加。经费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且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有监督。 |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总量基本满足培养需要,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经费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单一;或数量不能很好满足培养需要,生均培养经费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或无专项经费支持。 |
| | 4.2 教学条件 (3分) | 教学条件 | 1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等基本办学条件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规定要求的10%。网络基础设施良好;有充足的满足中小学教师培养需要的数字微格教室、教学技能训练室、实验教学训练室、画室、体育场馆、琴房、音乐教室等。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等基本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网络基础设施良好;有满足中小学教师培养需要的数字微格教室、教学技能训练室、实验教学训练室、画室、体育场馆、琴房、音乐教室等。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等基本办学条件不能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培养中小学教师培养必需的数字微格教室、教学技能训练室、实验教学训练室、画室、体育场馆、琴房、音乐教室等设施不能满足教学需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参考权重 | 评估标准 | | |
|---------------|-----------------|--------|------|---|---|--|
| | | | | A(100%~70%) | B(70%~30%) | C(30%~0%) |
| | 4.3 专业图书资料 (3分) | 图书资料 | 0.6 | 与本专业相关的图书资料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充分满足专业教学要求。其中教育类图书生均不少于35册,中学教师培养类专业每4名教育实习生配备与相应学段学科教材不少于1套。小学教师培养专业为每15名教育实习生配备小学各学科教材不少于1套。 | 与本专业相关的图书资料能够满足专业教学基本要求。教育类图书生均不低于30册。中学教师培养类专业每6名教育实习生配备与相应学段学科教材不少于1套。小学教师培养专业为每20名教育实习生配备小学各学科教材不少于1套。 | 与本专业相关图书资料不能满足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师范生生均教育类图书低于30册。中学教师培养类专业为学生教育实习配备的相应学段学科教材的比率高于6人/套。小学教师培养专业为教育实习生配备小学各学科教材比率高于20/套。 |
| | | 网络资源 | 0.4 | 专业网络数据库及其它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满足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科研需要。 | 专业网络数据库及其它数字化教学资源基本满足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科研需要。 | 专业网络数据库及其他数字化教学资源不能满足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科研需要。 |
| | 4.4 教学条件利用 (2分) | 教学条件利用 | 1 | 各类教学基本资源利用率高,有专门的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和利用机制。 | 各类教学基本资源利用率较高,管理较为规范。 | 各类教学基本资源利用率低,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
| 5. 教学过程 (30分) | 5.1 人才培养模式 (3分) | 培养模式 | 1 | 人才培养模式能满足师范生多样化、个性化发展需求,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了卓越教师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且成效显著。 | 人才培养模式基本满足师范生发展需求,能适度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作。 | 人才培养模式不能很好满足师范生发展需求,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作推进缓慢。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参考权重 | 评估标准 | | |
|-------------------------|---------|-------|--|--|---|-----------|
| | | | | A(100%~70%) | B(70%~30%) | C(30%~0%) |
| 5.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9分) | 整体设计 | 0.3 | 培养方案整体设计体现专业办学理念,遵循中小学教师培养规律,创造性地执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或《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要求。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及课程体系等内部各要素之间有机统一。 | 培养方案遵循中小学教师培养规律,基本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或《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要求。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有机衔接、相互支持、整体契合。 | 培养方案不符合中小学教师培养规律;或不能充分观照《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要求;或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契合度较低。 | |
| | 培养目标与规格 | 0.2 | 培养目标符合专业定位;培养规格体现一流专业建设的要求,充分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 培养目标基本符合专业定位;培养规格基本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 培养目标与专业定位及培养规格契合度较低,定位不准确。 | |
| | 课程设置 | 0.3 | 课程设置反映培养目标要求,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或《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覆盖《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要求,体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重视师范生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专业能力的培育,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 课程设置基本反映培养目标要求,基本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或《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基本覆盖《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要求,重视师范生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专业能力的培育,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课程设置不能有效反映培养目标要求,或与《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或《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或课程设置不完整。或课程设置不能体现能力为本和终生发展导向。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主要观测 点 | 参考 权重 | 评估标准 | | |
|----------|---------------------|------------|----------|---|--|---|
| | | | | A(100%~70%) | B(70%~30%) | C(30%~0%) |
| | | 课程结构 | 0.2 | 学分总量适中，课程结构合理，课程结构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之间的有机结合；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必修课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选修课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中学教师培养类专业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30%（小学教师培养类不低于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的学分要求。 | 学分总量基本适宜，课程结构基本合理。课程结构基本能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之间的有机结合；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必修课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选修课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30%（小学教师培养类不低于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学分要求。 | 学分总量过高或过低，课程结构比例失调，模块不完整，教师教育课程未能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的学分要求。 |
| | 5.3 课程建设 (9分) | 教学内容 改革 | 0.3 | 课程内容注重专业性、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能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中小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并能根据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积极开展教学内容改革且成效显著，有一定数量的精品开放课程、全英文课程（双语课程）等。 | 课程内容基本注重专业性、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能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中小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并能根据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能积极开展教学内容改革。 | 课程内容体系尚待进一步完善，内容陈旧，灵活性不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参考权重 | 评估标准 | | |
|------|------|--------------|------|--|---|------------------------------------|
| | | | | A(100%~70%) | B(70%~30%) | C(30%~0%) |
| | | 教材选用与建设 | 0.2 | 有科学的教材评估和选用制度,执行严格,选用教材水平高,使用效果好。有重点支持特色教材编写的机制和措施,成效好。有省部级(含)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或国家级规划教材3部以上。 | 有教材评估和选用制度,专业课程选用同行公认的优秀教材。有编写的教材且使用情况良好。 | 教材选用、编写及优秀教材培育机制尚待进一步完善。 |
| | | 教学理念、方法与手段改革 | 0.3 | 积极推进教学理念、方法与手段改革,课程实施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注重专业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注重师范生成教育;注重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能采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及合作学习等多种教学方式。注重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有机融合,注重师范生信息素养和应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能力的培养; | 注意改革教学理念、方法与手段,有一定成效。注重立德树人,能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且效果较好。 | 教学理念、方法与手段陈旧,不能有效满足师范生发展需求。 |
| | | 课程评价 | 0.2 | 课程评价与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契合度高。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评价主体多元,评价内容多维,评价方式多样。注重以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学方式学习方式变革和师生共同发展。 | 课程评价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评价主体多元,评价方式多样。注重以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学方式学习方式变革和师生共同发展。 | 课程评价与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契合度较低。评价主体和方式单一。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主要观测 点 | 参考 权重 | 评估标准 | | |
|---------------------|----------|-------------------|----------|--|---|---|
| | | | | A(100%~70%) | B(70%~30%) | C(30%~0%) |
| 5.4 实践教学 (9分) | | 协同育人 机制 | 0.1 |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建立“三位一体”协同育人关系，能积极与协同主体间开展教育实践、课程开发、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方面合作。 |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三位一体”协同育人关系。与协同主体间有合作。 | 育人主体较为单一，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开展合作较少。 |
| | | 实践教学 内容与体 系 | 0.2 | 实践教学体系及教学内容科学完整多样；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契合度高；能创造条件使学生早进实验室早进课题早开展研究性学习活动。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科技创竞赛，并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或者获得专利。教育见习实习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理化生等学科实验课开设完整，体音美等术科技能课条件、学时有保证。 | 实践教学体系及教学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完整；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契合度较高。教育见习实习较为规范。能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科技创竞赛，有获得较好成绩。能开设理化生等学科实验课，体音美等术科技能课条件、学时基本有保证。 | 实践教学体系不完整，形式单一，教育见习实习薄弱，不能达到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
| | | 实践基地 建设 | 0.1 | 有一定数量的专业实践教学场所。教育实践基地师资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 and 教改实践优势强，每15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习基地，能充分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 | 有少量的专业实践教学场所。教育实践基地具有较强的师资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 and 教改实践优势，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习基地，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 | 无专业实践教学场所。无教育实践基地或有教育实践基地但数量不足、指导力量有限，不能充分满足实践教学需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参考权重 | 评估标准 | | |
|--------------|--------------|----------|------|---|---|---|
| | | | | A(100%~70%) | B(70%~30%) | C(30%~0%) |
| | | 指导教师队伍建设 | 0.2 | 实验教师队伍、学生研究型学习指导教师队伍等建设情况良好。教育实践指导教师数量充足,能实行高校教师与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 | 实验教师队伍、学生研究型学习指导教师队伍等建设情况基本满足教学需求。教育实践指导教师数量基本满足教学需求,管理较为规范。 | 实验教师队伍、学生研究型学习指导教师队伍等建设情况不能满足教学需求。教育实践指导教师数量不能满足教学需求,管理不规范。 |
| | | 实践教学实施 | 0.2 | 各类实践教学特别是教育见习实习、教育具有计划性、系统性、组织性、全科性和有效性,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效果良好;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或18周)。实践教学经费充裕。各类实践教学评价科学有效。 | 各类实践教学特别是教育见习实习基本具有计划性、系统性、组织性、全科性和有效性,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或18周)。实践教学经费满足基本要求。各类实践教学评价科学有效。 | 各类实践教学课程开设不齐,或管理不规范,或时间不能保证,或经费不能满足教学需求,或评价弱化虚化。 |
| | | 毕业论文(设计) | 0.2 |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机制健全。写作(设计)指导有力。选题有较强的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与所学相关度高,能反映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科研训练目的;写作(设计)过程完整,整体质量高。 | 毕业论文(设计)有专门的管理机制。写作(设计)指导规范。论文(设计)选题有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与所学相关度较高。基本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写作(设计)过程基本规范,质量合格。 | 毕业论文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或写作(设计)指导有待进一步加强。或论文(设计)选题不合理。或过程不规范,质量较差。 |
| 6. 教学管理(10分) | 6.1 教学运行(3分) | 教学运行 | 1 | 执行教学计划严格,变更合理,教学过程运行有序,教学运行调控有力。 | 教学计划执行状况良好,教学过程运行情况良好,教学运行调控有效。 | 专业教学计划执行、教学检查评估活动及教学运行调控尚待改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参考权重 | 评估标准 | | |
|-------------------------|------------------------|-------|------|--|---|---|
| | | | | A(100%~70%) | B(70%~30%) | C(30%~0%) |
| | 6.2 质量评价与保障 (7分) | 质量评价 | 0.5 | 质量评价的内容、方式及质量标准健全。质量评价实施成效显著。有年度质量报告及基础状态数据库等常态化的信息收集机制和分析评价机制。教学评价可有效反馈并促进于教学过程改进和教学质量提升。 | 有质量评价的内容、方式及质量标准并积极实施。有年度质量报告及基础状态数据库等常态化的信息收集机制和分析评价机制。 | 质量评价的内容、方式及质量标准不健全，或实施情况有待进一步改进。 |
| | | 质量保障 | 0.5 |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能有效监测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和培养效果。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和教学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严格。有质量改进的途径和方法，且效果明显。 | 有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可监测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和培养效果。有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和教学管理制度，且执行严格。有质量改进的途径和方法。 |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不健全，或教学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严格，或无质量改进的途径和方法。 |
| 7. 就业与 学生发展 (10分) | 7.1 毕业生发展 (7分) | 毕业生质量 | 0.5 | 毕业生达到《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或《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提出的要求。毕业生一次性毕业率不低于100%，其中本科毕业生学位一次性学位授予率不低于98%。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90%。 | 毕业生基本达到《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或《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提出的要求。毕业生一次性毕业率不低于98%，其中本科毕业生学位一次性学位授予率不低于95%。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85%。 | 毕业生不能达到《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或《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提出的基本要求。一次性毕业率低于98%，其中本科毕业生学位一次性学位授予率低于95%。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低于85%。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主要观测 点 | 参考 权重 | 评估标准 | | |
|----------|----------------------|--------------------------|----------|--|---|--|
| | | | | A(100%~70%) | B(70%~30%) | C(30%~0%) |
| | | 毕业生就 业情况 | 0.5 | 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高于全省高校 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5 个百 分点；应届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比例不 低于 70%，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 比例高。考研录取率符合培养目标要 求。 | 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全省高 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应届 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比例不低于 65%， 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比例较高。 考研录取率基本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 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全省 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 平；应届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比 例低于 65%，愿意长期从教、终身 从教的比例低。考研录取率异常。 |
| | 7.2 毕业生声 誉（3分） | 毕业生 声誉与用 人单位评 价 | 1 | 毕业生社会声誉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评价较 高。 | 毕业生社会声誉尚需进一步提 升。 |